

二次报价函

致：(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

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，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，
为此，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根据磋商情况，我方提供的(泾阳县王桥镇木梳湾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)
的最终报价如下：

人民币：1139500.00元 (元)

大 写：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

2. 成交后，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。

3. 其它承诺事项：无

供应商：陕西兴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柏林

2020年 8月 12日